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采〔2026〕21号

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部署应用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财政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市政府采购数字化、智能化、规范化转型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部署应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6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前期试点情况，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部署应用“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）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用范围

全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，原则上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实施，其中公立医疗机构大型（高值）医用设备采购项目强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实施。鼓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积极应用电子交易系统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原则上不得开展线下交易、纸质评标活动，确有特殊原因需线下进行的，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。

二、推进步骤

（一）市本级全面应用阶段。即日起，对市本级项目，相关预算单位、代理机构及供应商，在适用范围内全面应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活动，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立项及选择交易系统时选择“全省电子交易系统”，在“场所维护-场地预约”模块选择“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市本级）”。

（二）区县试点运行阶段。各区县分中心于6月8日前完成电子交易系统兼容性测试和系统配置（操作步骤详见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兼容性测试和系统配置操作手册》），6月10日前，对接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完成场地信息维护，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放场地预约限制。6月10日起，各区县适用范围内项目，可试点应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活动。

（三）常态化运行阶段。7月1日起，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常态化、稳定化运行阶段，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在适用范围内全面应

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活动。各预算单位根据异地评审功能建设进度和项目需求，在落实省市试点推进要求的基础上，灵活选用常规评审以及省内、跨省远程异地评审等模式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管理实践和创新需要，提出合理化、特色化功能需求申请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、监督管理职责，强化统筹管理，加强业务指导，开展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，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。

（二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，做好交易场所内电子交易系统所需网络环境、硬件设备的配置、维护和升级，确保与电子交易系统稳定对接，推动场地管理、专家抽取等服务与采购流程融合，依法依规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；在全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管理规则制定落实前，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自行留存相关环境监控资料。

（三）预算单位要切实落实采购主体责任，确保本单位相关采购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实施，同时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采购人员培训与管理，确保采购规范有序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电子化流程规范提供代理服务，强化内部质量管控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，在进场前提前准备好授权委托书，规范录入进场人员信息，开标当日 6:00 后，登录爱山东 APP（选择济南市）“评审服务席位智能预约系统”

自行获取席位信息，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、高效便捷。

《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》在“山东政府采购网-电子交易系统”首页查看，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兼容性测试和系统配置操作手册》在“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-服务指南-操作流程”中查看。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馈。

联系方式：

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：0531-51703905

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处：0531-59596667

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客服热线：0531-59596642

0531-59596643

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：4001602277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日印发
